**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《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》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权力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）第18条；

2.《辽宁省测绘条例》（2010年7月30日修正）第20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测绘项目、从事测绘活动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测绘管理”受理窗口现场申报并提交材料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函或法人委托书；

2.测绘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，交验副本原件；

3.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
4.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或上级下达任务的计划书；

5.项目（技术）设计书或项目设计提纲；

6.经办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（交验身份证原件）；

7.参加项目作业人员的测绘作业证汇总表；

8.填报辽宁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表。

**十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.单位提出申请，报送纸质材料；

2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验，作出受理决定；

3.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复核；

4.完成备案，向申请单位发放备案通知书。

**十一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(为提高审批效率，我局承诺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)。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电话通知，纸质现场领取。

**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“测绘管理”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1303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9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八、附录**

《沈阳市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表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